

产业创新专员选配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产业领域专家、技术骨干的智力优势，精准服务产业企业发展与人才培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由市工信局牵头，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产业创新专员”（Industrial Creative Specialist，简称“ICS”）队伍。通过组织 ICS 深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等服务，有效破解企业发展技术瓶颈，提升人才培养产业适配度，营造良好产业创新生态。

二、工作目标

- 1.建立 ICS 队伍。组建一支覆盖重点产业领域、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产业创新专员库。
- 2.服务产业创新需求。建立 ICS 与企业的常态化对接机制，每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精准技术指导和项目支持服务。
- 3.赋能人才培养。形成产业前沿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培训体系，提升高校学生实践能力和企业家行业视野。
- 4.辅助产业决策。发挥 ICS 智库作用，为产业规划、项目评审、技术评估等提供专业支撑。

三、ICS 选配条件

1.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较强专业能力、丰富实践经验，并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公益或市场化服务。

2.高校、科研院所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在相关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学者、研究人员。

3.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技术骨干。

四、主要内容

ICS 根据自身专长和市工信局统筹安排，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一）产业创新技术咨询服务

1.技术咨询与诊断。针对企业提出的技术瓶颈、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等问题，提供“一对一”线上或线下咨询，出具诊断建议。

2.联合技术攻关。根据企业需求，匹配 ICS 或其所在团队资源，以项目形式参与企业关键技术难题的联合研发。

3.成果转化对接。协助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的可转化科技成果，或推动 ICS 自身成果在企业落地，提供技术成熟度评估、合作模式建议等。

4.技术需求对接。收集企业技术需求，精准推荐匹配 ICS 或其他外部技术资源。

5.共建创新平台。支持 ICS 与企业共同申报或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中试平台、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

6.联合申报项目：指导或参与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

攻关、产业基础再造、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创新、人才等项目，协助撰写技术方案。

7.其他服务内容。

（二）专项会诊服务

针对产业或区域发展的共性技术难题、复杂综合性问题，由市工信局组织跨行业、跨领域的多名 ICS 组成“专项会诊组”，通过现场调研、集中研讨等方式，形成问题分析报告、技术解决方案及产业决策建议。

（三）行业研讨和教学服务

1.产业经济形势分析。面向企业家、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解读行业宏观政策、市场趋势、竞争格局。

2.前沿技术动态讲座。面向企业家、高校学生，介绍相关产业领域最新技术突破、研发方向、应用场景，最新科技成果。

3.现场实践教学。带领高校学生或企业家团队走进标杆企业、重点实验室、智能制造示范线，开展实地观摩与案例教学。来自企业 ICS，可根据本人意愿和高校教学需要，自愿兼任驻德高校的产业讲师、兼职副教授或客座教授，承担部分实践课程、专题讲座等教学任务。

（四）参与技术评估会审服务

1.项目会审。参与市工信局组织的项目申报、标杆企业推荐、研发平台认定等环节的技术会审。

2.技术评估。对企业的技术方案、产品性能、创新能力等进行专业评估。

五、服务程序

遵循“公益优先、自愿参与、双向选择、规范有序”的原则，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ICS 征集与入库

1.发布通知。工信部门面向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或关键配套企业等公开发布 ICS 征集通知。

2.推荐或自荐。采取单位推荐、专家举荐或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3.审核入库。市工信局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产业创新专员库”。

4.动态管理。对 ICS 库实行年度更新，根据服务实效、企业评价等进行调整和补充。ICS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可申请退出。

（二）需求征集与发布

1.征集需求。市工信局定期（如每季度）或不定期通过问卷、座谈会、企业和高校自主申报等方式，征集技术难题、联合攻关、成果引进、人才培养、技术研讨等需求。

2.梳理发布。对征集到的需求进行梳理、分类、脱敏（如需），通过工作群、单独联系等方式向 ICS 库发布。

（三）服务对接与实施

1.双向选择。市工信局根据需求专业领域，直接推荐合适的 ICS。鼓励企业或学校从 ICS 库中自行选择意向 ICS。ICS 也可主动认领感兴趣的需求。

2.启动公益服务。对于基础性、一次性的首次服务，由市工信局统一组织，ICS 提供免费公益服务。服务前，由市工信局（或委托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ICS 确认服务目标、方式、时间安排等。

（四）长期深度合作的延伸服务

在公益服务对接基础上，若企业、学校与 ICS 双方经过沟通，产生长期、深度、专项的技术研发、联合实验室共建、定向人才培养、独家咨询顾问等需求，并需要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可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洽谈具体合作内容、知识产权归属、服务费用等，签订商业合同。市工信局不作干预，但鼓励双方将合作成果向市工信局备案，作为后续政策支持的参考。

六、激励机制

1.编写 ICS 优秀服务案例集，及时推送给各企业。

2.对服务成效突出的 ICS，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人才工程、技术创新项目、中试平台，ICS 所在企业优先享受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平台认定支持。

3.ICS 所在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可将服务企业实绩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4.为优秀 ICS 提供参与市级产业调研、政策咨询、行业会议、供需对接会等活动的优先机会，拓展其行业影响力。

七、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协同推进。各级工信部门要充分认识 ICS 工作对产业创新的重要意义，主动加强与组织、科技、教育、人社等

部门的联动，为优秀 ICS 争取政策支持。

2.尊重意愿，严守底线。充分尊重 ICS、企业和学校的自主意愿。ICS 在公益服务中提供的是建议性、参考性意见，不替代服务对象自主决策。公益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ICS 在服务中接触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须严格保密。

3.注重实效，防范风险。坚持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对涉及重大安全、伦理风险的技术服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4.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定期总结方案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优化服务程序和服务内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